这次的论文不应当单独拿出来看；还应当注意其与《华北》《长江》的联系。

《‘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

先读这篇本是偶然选择，可读着读着发现，其实用到了其他几篇文章作为论据。很适合作为第一篇。运气好！

本文认为，照搬美国农业经营模式，单纯希望凭借土地流转扩大规模、形成大规模机械化经营，是不符合中国国情实际的选择。适度规模的、以劳动和资本双密集投入来节省土地的、“小而精”的家庭农场，已经在中国出现，并且是下一步中国农业发展更合适的方向。

文章第一部分的核心，是P178的表格与其解读。通过表格中列出的美国与日本的投入与产出数据（包括Hayami-Ruttan的数据），作者总结出两种经营模式。其一是土地与机械资本投入量大，劳动力投入节省的“大而粗”模式，典型例子是美国；其二是劳动力与（化肥等）非机械资本投入量大，土地投入节省的“小而精”模式，典型例子是日本。中国的人均耕地面积目前甚至低于日本，化肥用量也正在赶上日本，单纯从数据来看，“小而精”模式似乎就更贴近中国的要素供给情况。

接下来作者希望说明，农业发展道路必须要遵循这种要素供给情况；认为可以单纯通过要素比例改变来实现农业发展的观点，是犯了套用“机器时代经济学”的错误。农业是利用“有机能源”的行业，人地比例对于农业产出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给定人地比例的情况下，产出能够增长的幅度相对于现代机器工业极为有限。中国、日本、印度这几个人口高度密集的国家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历程，也是伴随着资本投入增加、劳动投入的内卷化程度降低而发生的，这也证明人地关系的基础性作用。

第二部分主要批判美国模式在中国的应用。其一，模仿美国的大型农业企业推动“龙头企业”建设，只能提供农产品加工环节的规模，并不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化，反而在纵向上导致企业与农民谈判力不对等，剩余更多流向龙头企业。日本与台湾地区的合作社模式也许更合适，但并未受到合理重视。其二，通过土地流转形成美式“家庭农场”更是不切实际的期待。目前美国的所谓家庭农场实际上是“部分所有权归属家庭的企业农场”，规模可以达到几千亩、上万亩，大量使用机械和农药种植产值较低的大田作物。这在规模上、在作物选择上都根本不能与当前中国国情相适应。其三，美国的高值农业大量依赖低工资的移民进行劳动供给，这又与中国现实情况不可能相容。从而，劳动投入更密集、土地更节省、适度规模的农业经营方式，才是更值得探索的。

第三部分则更具有建设性和现实性，希望说明作者眼中真正合适的中国农场应该是什么样子。上海和安徽的调查发现，企业型农场和大家庭农场的亩均净收入其实比小农场更低，亩产量也更低。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大规模的农场要付出更多的土地转让费和雇工费用，同时管理相对更为粗放。湘南地区针对推广双季稻的调查发现，拥有较多土地的农户在响应号召后，由于政府补贴的存在能够获得比小农场更高的总收益，但单位土地面积收益和单位劳动日收益都降低了。按小农的经营逻辑，实际上形成了“大户对小户的排挤”，对农业整体的发展是没有好处的。

作者在此基础上提出，规模20-50亩、适时租赁机械、采用“小而精”的日常管理方法的中农农场是既适宜于发展农业，又能给农民带来高收入的经营方式。在农业人口进一步减少的趋势下，这种农场的建设也具有其现实性，并且能够作为村庄治理结构的基础。为了支持此类农场的发展，国家支持的合作社建设、金融扶持是必要的。高值农产品方面，作者则举了河北永年县蔬菜经营的例子。

最后关于“家庭农场”的理论探讨，作者仍然延续了他将形式主义、实体主义、马克思主义观点并列进行对比的做法，再次重申结合多重理论视角，准确看清中国小农经济运行逻辑的重要性。

《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1980-2010)——一个历史和比较的视野》

上一篇文章中其实提到了这篇文章的观点。作者认为，在1980-2010年间，中国经历了一场动力非常不同的农业革命。非农业经济的发展带来收入水平的上升，更多的劳动力和土地由原来低值的粮食生产转向蔬菜、禽蛋、肉类等高值农作物的生产，从而实现了农业产出水平的进步。

中国和印度的传统人地格局具有比较大的相似性。内卷化带来的较低农业收入无法支撑城乡双向贸易的实现，更多的是城市从乡村收走地租、买走较优质的农产品。就中国而言，人口增长率的降低，与非农业部门就业的扩张及其引起的人均耕地增长、农业收入增长，使城乡双向贸易能够发展起来，并良性循环地不断扩大。但由于粮食种植和蔬菜、养殖业分开统计产量数据，这种现象不易从统计数据中直接察觉到。从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到的是，蔬菜和水果种植面积的上升、肉类鱼类产量的上升和农业中各大类产值占比的显著变化。当然，传统的谷物类作物的产量也有极大的上升。消费层面的数据与这种产量的增长一致。

第二部分中，作者想要说明中国的农业革命与其他地区曾经经历的农业增长具有不同的逻辑。若与工业革命前的英格兰对比，中国的农村演变不是走向农业与手工业分离、城乡双向贸易，而是农业与手工业在家庭生产单位中结合，城乡单向贸易。这种情况不足以实现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用于农业的资本增加。若与日本为代表的所谓“东亚模式”对比，存在相同点，但一方面中国在近现代经历了日本所没有经历的农业资本投入与农业人口共同增长的时期，现代资本投入增加的产出为新增长的人口所抵消；另一方面，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合作社没有像日本的合作社那样涵盖了几乎所有农户，并提供有效的农产品加工服务。中国的农业实现增长，其经济逻辑与这两种模式都不同。而若与印度对比，中国的增长逻辑就更为相似，不同点在于农民分化的形式。

《小农户与大商业资本的不平等交易：中国现代农业的特色》

这一篇的题目，很容易令人想到《长江》中专门研究的长三角地区经济运行中商人的作用。

最初引起作者注意的是前几年多种农产品异常涨价的情况。回想当年个人模糊的记忆，当时以为这件事情纯粹是由于农产品的产出和投入市场存在时滞的想法确有幼稚之处。其中必然还存在炒作价格的其他市场主体。这些批发商之所以能够形成相对于农民的优势地位，不仅是由于规模，还可能由于仓储和运输环节的优势，乃至于招商引资环节形成的垄断。

作者希望对这种现象做出解释。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这是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链条当中由农户、各环节中间商和大商业资本不同的连接形式所决定的剩余价值分配格局的问题。而若希望套用制度经济学，则实际上忽视了交易成本理论背后“理性的资本主义企业”这一主体的构建。受这两种理论影响的经济统计，并没有项目可以反映农产品流通环节中的分配关系与成本的统计量。

下一个问题是探讨这种“小农户+大商业资本”格局形成的原因。作者认为他在《华北》中提出的“双收入支柱”的内卷化农业经营模式，时至今日仍然适用，只是两个收入支柱的具体形式与比重相比明清时期有所变化；而主要由家庭辅助劳动力支撑的农业既没有谈判力，也确实具备支撑大商业资本超额利润的条件。小农与大商业公司间合同履行率低的情况，也可由此得到一种解释。

大商业资本以龙头企业的姿态进入农村，实际上缔造了农户的依附性。为了消解这种依附性，使农业发展的更多价值由农民享有，势必要对农产品的纵向产业链进行改造。改造的目标，是将农民下游具有垄断力量的龙头企业变为由农民自主经营管理的合作社。如能由合作社提供农产品的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生产性服务，农民就能够对此有所掌控，从而获得更多利益，进而推动农民收入增高和农业中的资本积累。

《中国被忽视的非正规经济：现实与理论》

本文开头指出骇人听闻的现状：城市中的“非正规经济”就业人员（没有工作保障、缺少福利、不受劳动法保护）的人数是正规经济就业者人数的一倍半（2006年数据）；其他发展中国家很多也具有这样的情况。作者认为现有统计资料没能反映这种经济现实，是存在背后的理论背景影响的。

第一步是构建“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经验图像。作者认为将全部就业分为农业/非正规/正规更合适。其中要研究的非正规经济部门，包括城镇的非正式就业（主体为农民工）和农村非农业部门的非正式就业（包括乡镇企业工人和服务业工人）。

接下来，作者实际上做了一个理论的综述，并包含评议。由于他认为忽视非正规就业是由于美国某些经济理论的影响，包括城乡二元经济论、三次产业理论和“橄榄型”社会理论。许多学者认为，欧美社会按照这样的路径向前发展，而中国在引入市场经济体制之后，可能会遵循同样的逻辑，并有过相应论证。

针对这些理论早已有过批判的声音。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一些经验研究发现，发展中国家在城市化过程中，正规现代部门吸收的劳动力远远小于新增的城市人口；大量进入城市的劳动力被包括在“小规模的、不经国家管理、甚或是被国家法规压制的企业、小贩、木匠、修理工、厨师等等”，以及不少现代的服务行业这些类别当中。此后不少关于不发达地区的研究，以及关于欧洲的经济史研究，都确认了这种“非正规就业”的普遍存在。

然而对“非正规就业”现象的理论解释，在美国陷入了意识形态争端。新古典学派、奥地利学派、新制度主义都在看待这个问题时将观点流转到对市场万能的坚信；马克思主义学者则在看待这个问题时将观点流转到对自由市场剥削性的抨击。如此的针锋相对，当然不会产生具有足够建设性的结果。

在更多接受了美国自由主义观点的中国主流经济学界，对于现实情况的经验研究就出现了一定偏差。职工工资统计、工作时间统计实际上无法反应非正规部门内就业劳动者的真实情况；对第三产业所包含行业范围的划定也是如此。如果可以摆开意识形态纷争，充分认识到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必然性，承认其对增加就业、促进城市化和提升农民收入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想办法解决这些部门中存在的劳动者收入相比较而言偏低、工作条件差、缺乏工作保障和福利待遇等问题，才是希望解决问题更为面向现实的取向。